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5JOCT06NM-021X01

项目编号：JSZC-321322-JCEC-G2025-0001 (ZZ203225580025)

项目名称：沭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4.15

沭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人民币 2890000.00 元的标的（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系统	爱博才思、Triple Quad 5500+、中国苏州	套	1	2890000.00	289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2890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注：运输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免费质保期：免费提供质保两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采购人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县政府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进行初验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初验满一年，经甲方终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无息）。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保修期：整机质保期为 两 年；出保后终身维修，维保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报修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48 小时。

3.5、若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养：每年 1 次。

3.7、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货物年正常使用率 $\geq 95\%$ ，若每年（验收合格日期算起）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2 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或者数字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
-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移交、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 (三) 设备均需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首次检定（或校准）及因投标产品原因产生二次甚至多次检定或校准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以开具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北京北路 1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姜亚庆

联系电话：0527-83690210

二〇二五年四月五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 56 号 1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方亮

联系电话：025-84795955

二〇二五年四月五日

